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98號

上訴人 陳景豐

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以基於其個人關係之理由提起本件上訴，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連帶債務人即原審共同被告張純靜（下稱其名），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張純靜前以其配偶即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存款利率加計0.575%計息（現為年息2.17%），並自111年1月4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任一期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張純靜自111年3月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尚積欠本金53萬022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情。爰依授信約定書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與張純靜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3萬0224元，及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

01 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原審
03 判決上訴人與張純靜連帶如數給付，上訴人就其個人部分提
04 起上訴，張純靜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05 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三、上訴人則以：伊雖同意擔任系爭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惟
07 伊係受張純靜詐欺結婚而申辦貸款，系爭借款由張純靜取
08 得，伊未取得分文，伊與張純靜已於110年12月13日登記離
09 婚，伊現已破產無力清償，系爭借款應由張純靜單獨負責清
10 償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
11 付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對上訴人
12 之訴駁回。

13 四、法院之判斷：

14 (一)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5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16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
17 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18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
19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甚明，不論有無民法第746條所規定之
20 情形，連帶保證人均不得援引民法第745條規定對債權人為
21 先訴抗辯。

22 (二)查被上訴人主張張純靜以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授
23 信約定書及系爭貸款契約，向其借款70萬元，惟未依約清
24 償，尚積欠本金53萬0224元及上開利息、違約金等情，為上
25 訴人所不爭執，並有授信約定書、系爭貸款契約書、放款利
26 率歷史資料表、欠款明細資料為證（原審卷11至21、23至3
27 1、33、35頁），堪信為真。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借款由張純
28 靜取得，其未取得分文，現已無力清償等語，惟上訴人既應
29 允擔任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與主債務人張純靜對
30 被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
31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給付，上訴人尚不能以其與張純靜間之內部事項或清償能力對抗被上訴人。至上訴人雖稱其已破產無力清償云云，惟上訴人未受破產宣告，有司法院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本院卷85、87頁），尚不影響本件訴訟程序，併此敘明。從而，被上訴人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並依系爭貸款契約第4條、第6條約定，請求上訴人應與張純靜連帶給付系爭借款本金餘額，及以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授信約定書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與張純靜應連帶給付53萬0224元，及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